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科发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召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 科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6 科发 01”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500,000 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 100%。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未出席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8日

